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茲提述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配售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落實（「完成」），即配售代理已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GEM上市規則定義）。

該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完成前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ii)緊隨完成後並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9%。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200,000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44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768,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本公司擬按照與先前於該公告「配售事項的原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式應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

本公司(i) 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Double Lions Limited (附註1,2及3)	414,500,000	34.54%	414,500,000	31.40%
張偉強先生	120,000,000	10.00%	120,000,000	9.09%
承配人	—	—	120,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665,500,000	55.46%	665,500,000	50.42%
總計	1,200,000,000	100.00%	1,320,000,000	100.00%

附註：

1.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 先生及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連同 Double Lions Limited 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 Double Lions Limited 的 40.48%、20.00%、14.88%、14.88%及 9.76%權益。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簽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avid Frances BULBECK 先生為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lison Siobhan BAILEY 女士與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透過 Double Lion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莫麗賢女士、蘇建霆先生及鄭天志先生；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Lale Kesebi 女士、Roderick Donald Nichol 先生、蘇偉成先生及李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